

济起管发〔2023〕16号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引导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加速培育，全面推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开好局、起好步，结合起步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加大企业招引力度

1.加大企业落户补助。对于经认定的新设立或济南市以外迁入的重点企业：（1）“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的全国总部，分别给予 5000 万元、2500 万元补助，省级以上区域总部，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2）中国独角兽企业总部，给予 1000 万元补助。（3）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且落户后三年内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给予 500 万元补助。（4）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在市级梯次奖补的基础上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

2.加大企业投资奖励。（1）对经认定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 350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 35 万元/亩以上的新落地企业，按照厂房、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土地投资）最高给予 5%奖励，不超过 1 亿元。奖励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年度分期拨付，扶持期不超过 3 年。（2）对经认定的符合

省市扶持政策的外资项目(含已落地外资项目次年再新进外资情形),在享受省市级扶持政策基础上,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额外奖励,最高奖励 1500 万元。

3.加大企业高管和用人单位的奖励。对经认定新落地的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自注册起 5 年内,对其年工资薪金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高管和高技术人才,按照个人工资薪金区级经济贡献,给予 100%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该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的 8%,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此项政策不与其他个人工资薪金相关的优惠政策同时适用。用人单位招聘年薪 50 万元(计缴所得税薪酬总额)以上且担任中高层技术和岗位管理岗位负责人的,给予 5 万元/职位的招聘补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4.加大企业用房租赁补助。对经认定新落地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在区内租赁自用研发、生产、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最高 100%,给予租金补助,连续补助 3 年,每个企业最多补助 3000 平方米,累计补助最高 500 万元。

5.加大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助。对经认定新落地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在区内指定区域内首次购买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根据实际需求,可按实际购房价格给予总额 10%以内、不超过 1000 万元购房补助,该补助分三年发放。

## 二、加速优质企业成长

6.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审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7.支持企业上规入库。（1）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2）商贸企业。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批发企业、首次年零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零售企业、首次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元的住宿企业、首次年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3）服务业企业。对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8.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经认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9.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1）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按照正式奖项 50%的比例给予奖励。（2）对新评定为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3) 对新获批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的有关组织给予 20 万元奖励。(4) 对新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有关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三、加快创新生态培育

10.支持研发机构创建。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1.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2）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3）经认定（备案）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其在孵（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 万元奖励。（4）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2.支持技术研发创新。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1）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2）对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3）对经认定的获得市级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给予最高 100%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13.支持技术合同交易机构发展。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经备案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分别实现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起步区内单位）3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2.5‰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技术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奖励。

14.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已竣工达产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扣除财政奖补资金）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1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产品纳入《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名单》《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的，按照市级奖励的 30%给予奖励。

16.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1）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聚焦企业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培育和高效益运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优势。对获得立项并按照协议验收完成的，给予项目实施单位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可超过该单位上年度区级贡献）。（2）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对于通过省、市专利质押融资资助的，按省、市级利息资助总额的 20%再给予资助，省、市、区三级利息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应付利息总额。（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知识产权。凡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专利侵权、纠纷赔偿金的 30%给予资助，一家企业一个案件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7.支持标准制定与实施。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1）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2）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3）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 AAAA 级、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奖励。

18.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提质发展。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获批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重点实验室的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 CNAS、省级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四、加强企业金融赋能

19.加强企业上市扶持引导。(1)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奖励。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首发上市申报材料的、上市成功的,在享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分别另行给予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2)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100万元的奖励。(3)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10万元的奖励。济南市以外上市公司迁入起步区的,在享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另行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0.鼓励引进各类投资基金。(1)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起步区发起设立各类母子基金,对于设立天使基金、风投基金的,政府引导基金优先给予保障;对投资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的,区引导基金收益全部让利。(2)对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双招双引”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项目,引导基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定制项目基金,并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发展。(3)基金投资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在享受市级奖补的基础上,最高奖励金额提高50万元。基金投资我区非种子期、非初创期企业的,最高奖励金额提高100万

元。

## 五、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起步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支持对象为营业执照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直管区(根据区划调整确定具体区域)的企业或机构(以下统称企业)。

以上条款原则上自企业开始产生效益后进行奖补,对同一企业的年度资金奖补总和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奖补事项中,存在区级配套上级奖补资金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企业所获奖补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并接受起步区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政策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政策不相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以上政策由起步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政策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此前发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适用本政策。如遇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调整,将对本政策进行修订。